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81號

原告 劉雅珠
訴訟代理人 林柏劭律師
被告 王亞琳

兼
訴訟代理人 陳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與訴外人即原告兒子李育仲於民國111
年2月22日登記結婚，婚後同住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0號12樓之1房屋（下稱青海路房屋）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
李○呈（真實姓名詳卷），原告則居住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原告房屋）。原告受李育仲委
託，於112年11月17日早上將李○呈從青海路房屋帶回原告
房屋照顧，乙○則於同日下午將離婚協議書及婚戒放在青海
路房屋後即未返家。嗣乙○與被告甲○○未取得原告同意，
於112年11月30日上午10時許，前往原告房屋探視李○呈，
並趁訴外人即外籍看護ANGGITA SARI（中文姓名莎莉，下稱
莎莉）將原告房屋1樓車庫（下稱系爭車庫）之鐵捲門打開
時，進入系爭車庫內。莎莉要求被告先在系爭車庫等待其詢
問原告是否同意被告上樓，莎莉隨即上樓向原告表示乙○與
1名很凶之陌生人在系爭車庫，因原告房屋3樓主臥室（下稱
系爭房間）僅原告與年幼之李○呈，原告甚感恐懼而向莎莉
表示拒絕被告進入，惟乙○卻自行從系爭車庫上樓並進入系
爭房間，導致原告受到驚嚇。原告為避免與乙○同行之陌生

01 人再闖入系爭房間，便將房門上鎖，隨即門外有人大力敲打
02 房門，原告向乙○表示不能開門，乙○不顧原告反對，仍將
03 房門打開，原告見到門外站著1名口中咒罵並作勢動手之
04 人，雖經乙○表示其為甲○○，原告仍感到害怕，要求莎莉
05 報警並再次表示拒絕被告進入，被告始離開系爭房間。被告
06 上開行為已共同侵害原告之自由權及隱私權，致原告精神上
07 受有重大痛苦，多次尋求心理治療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精
08 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09 段、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
10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
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2 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二、被告則以：乙○與李育仲於111年2月22日登記結婚，李育仲
14 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多次與其他女性發生逾越正常男女關
15 係之交往行為，造成乙○身心受創而於112年11月17日離開
16 青海路房屋，雙方並於113年3月15日調解離婚。又乙○為探
17 視李○呈，始於112年11月30日在甲○○陪同下前往原告房
18 屋。被告抵達原告房屋後，乙○在系爭車庫看到莎莉，並向
19 莎莉表示要探視李○呈，請莎莉代為轉達原告，然乙○因不
20 知莎莉如何轉達且見子心切，遂隨同莎莉上樓前往系爭房
21 間，甲○○則仍在系爭車庫等待。然因莎莉突將系爭車庫鐵
22 捲門及燈光全部關閉，甲○○突陷黑暗、密閉之空間，且無
23 法離開原告房屋，僅得上樓前往系爭房間尋找乙○。是乙○
24 進入原告房屋之行為及甲○○站在系爭房間外之行為，均具
25 有正當性，而未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及自由權。縱認被告
26 上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自由權及隱私權，然情節亦非重
27 大，被告無須賠償精神慰撫金。如認被告仍應負連帶賠償責
28 任，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，應予酌減。另原告於
29 112年12月7日曾透過LINE向乙○表示：事情就不再提了等
30 語，可見原告與乙○已就上開行為成立和解，甲○○亦隨同
31 免除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

01 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
02 執行。

03 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第337至339頁）：

04 （一）乙○於111年2月22日與李育仲登記結婚，並於000年0月00
05 日生下李○呈。乙○嗣於113年1月26日對李育仲提起離
06 婚、親權酌定及侵害配偶權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
07 財訴字第45號受理在案，而其等已於113年3月15日調解離
08 婚。

09 （二）以面對原告房屋之方向，1樓入口為米色鐵捲門，鐵捲門
10 打開即為系爭車庫，該車庫最裡面有1扇白色紗門及裝有
11 感應鎖之鐵門（感應鎖係於112年11月30日後加裝），打
12 開上開紗門及鐵門後，往右前方走幾步即為通往2、3樓之
13 樓梯，沿著樓梯往上會先抵達2樓客廳，再往上走到3樓
14 後，往右前方走幾步即可到達系爭房間。

15 （三）莎莉於112年11月30日上午10時許將系爭車庫之米色鐵捲
16 門打開時，被告進入系爭車庫內；原告與李○呈同時間則
17 在系爭房間內。

18 （四）乙○與李育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會在原告房屋留宿，並
19 曾進入系爭房間；甲○○僅於112年11月30日進入過原告
20 房屋。

21 （五）原告於112年12月7日透過LINE向乙○表示：「你說當日你
22 已因“媽媽嚇到我”向我道過歉，我實在是沒印象，更何
23 談接受和理解？但今天你說了對不起，事情我就不再提
24 了」等語。

25 （六）乙○於112年11月17日離開青海路房屋。訴外人即原告女
26 兒李旻家與乙○自112年11月26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，有
27 就乙○至原告房屋探視李○呈之事為討論。

2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9 （一）按民法第18條第1項所謂人格權，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
30 利，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，乃個
31 人所享有之私權，即關於生命、身體、名譽、自由、姓

01 名、身分及能力等權利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其次，人格權
02 侵害責任之成立，以「不法」為要件，而不法性之認定，
03 就法益權衡及公共利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，倘行為人之
04 行為足以正當化，即不具不法性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
05 字第9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6 （二）乙○於112年11月30日進入系爭房間之行為，未侵害原告
07 之隱私權及自由權：

08 1. 乙○於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透過LINE向原告女兒李旻家
09 表示：「妹妹週三有空嗎？想去看呈呈，謝謝你」等語；
10 李旻家則於翌日（28日）回復：「早上我跟媽媽說了，妳
11 跟她直接約時間就可以～我最近期末報告一堆，妳以後想
12 知道呈呈的現況，直接去問媽媽最快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
13 第243頁）。乙○復於112年11月29日下午4時52分透過LIN
14 E向原告表示：「媽媽最近照顧呈呈真的辛苦你們了，謝
15 謝你們照顧呈呈。我真的很想呈呈希望可以去看看呈呈。
16 請問明天有空可以讓我看看寶寶嗎？謝謝你」等語；原告
17 則回復：「葳葳，早上妹妹跟我說你今天要來看呈呈，我
18 說好啊，讓你嫂子直接和我約時間就可以，妹妹說她轉告
19 妳了，但妳沒有，妳沒有和我約幾點要來看，也沒出現。
20 以後你想看呈呈，請不要再找我和妹妹了，麻煩妳直接和
21 michael（即李育仲，下同）約，michael很期待妳來看呈
22 呈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1頁），足見乙○已於112年11月
23 27日透過李旻家向原告表達其將於112年11月29日去原告
24 房屋探視李○呈之意思，原告亦透過李旻家表示同意，雖
25 乙○於112年11月29日下午始聯絡原告表示希望改成翌日
26 （30日）去原告房屋探視李○呈，然原告亦未表達反對乙
27 ○探視李○呈之意思，僅係擔心乙○再次失約，而要求乙
28 ○先與李育仲聯繫探視李○呈之時間，尚難認原告有事先
29 禁止乙○進入原告房屋探視李○呈之意思。

30 2. 證人莎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伊原本在系爭車庫等待訴外
31 人即原告母親劉黃秀娟回來，並未將系爭車庫完全關上，

01 伊聽到車聲以為是劉黃秀娟回來，結果是被告到來。伊詢
02 問被告有無先打電話通知原告，被告表示沒有後，伊就上
03 樓至系爭房間向原告報告乙○在系爭車庫，然後有人很
04 兇，拿雨傘且戴帽子、口罩，原告表示李○呈已經睡著
05 了，不可以進來，伊就下樓向被告表示不可以上去。乙○
06 說很想念李○呈，想要看李○呈，就算在睡覺也沒關係，
07 伊就再次上樓詢問原告，但因為伊忘記關門上鎖，所以乙
08 ○就跟著伊上樓。伊打開系爭房間進去後，乙○也跟著進
09 去，原告與乙○有對話但伊聽不懂。乙○在系爭車庫可能
10 有說係因為伊表達不清楚，想要親自與原告確認，但伊當
11 時聽不懂乙○之意思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9至286頁），足
12 見被告係因系爭車庫鐵捲門未關，才進入到系爭車庫，遇
13 到莎莉後，莎莉知道乙○是李○呈之母親，而李○呈正在
14 原告房屋內，亦未要求被告離去原告房屋，僅要求被告先
15 在系爭車庫等待其詢問原告意見。而莎莉雖下樓向被告表
16 示不可以上去系爭房間，然莎莉為外籍看護，中文程度一
17 般，應難以明確轉述原告及乙○之意思，否則莎莉亦無須
18 再次上樓與原告確認其真意為何；參以乙○已向莎莉表達
19 要親自上樓向原告確認之意思，莎莉復未將系爭車庫通往
20 原告房屋內之鐵門關上，乙○因此認為莎莉係要其上樓自
21 行與原告溝通，而跟著莎莉上樓進入系爭房間，亦難認與
22 常情相違，尚難認乙○有何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及自由權
23 之情形。

- 24 3. 又乙○已向原告表示將於112年11月30日探視李○呈，原
25 告並無拒絕之意思，業如前述，且乙○與李育仲於婚姻關
26 係存續中，會在原告房屋留宿，亦曾進入系爭房間，為兩
27 造所不爭執，可知原告與乙○在原告房屋內曾有相當期間
28 之共同生活關係，且原告未曾禁止乙○進入系爭房間，縱
29 乙○未與原告確認探視李○呈之具體時間，然原告既未禁
30 止乙○到原告房屋探視李○呈，尚難僅因乙○進入系爭房
31 間與原告確認其真意，遽認乙○因此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

01 權及自由權。況原告亦未要求乙○離去，反而係將乙○留
02 在系爭房間，並要求莎莉系爭房間門上鎖，是原告主張乙
03 ○進入系爭房間之行為，不法侵害其隱私權及自由權，應
04 屬無據。

05 4. 另原告於112年12月7日透過LINE向乙○表示：「不管你們
06 有什麼理由，你媽媽都不能衝到我房門口，她打不開鎖就
07 猛敲房門的舉動真的是太驚悚了……你若有先告知你媽
08 也來了，我受到的驚嚇肯定不會那麼大」等語（見本院卷
09 第133頁），足見原告於被告112年11月30日進入原告房屋
10 後，均係指摘乙○未先告知其母親甲○○也有到原告房
11 屋，導致原告受到驚嚇，而未指摘乙○進入系爭房間之行
12 為有不法侵害其隱私權及自由權之情形，益徵乙○進入系
13 爭房間之行為，確未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及自由權。

14 5. 再依原告所提李育仲於本院113年度家暫字第81號定暫時
15 處分事件提出之家事答辯狀記載：「本件聲請人（即乙
16 ○，下同）於112年11月17日拋夫棄子離開台中市西屯區
17 青海路住所，回其娘家居住迄今，聲請人均得自由前來探
18 視未成年子女李○呈」、「本件聲請人於112年離家至113
19 年3月15日本案調解期日共計119天，僅於112年11月30
20 日……共5天來探視未成年子女李○呈」等語（見本院卷
21 第154、158頁），而原告與李育仲為母子關係，利害關係
22 一致，原告並以上開書狀內容作為其本件主張，足見原告
23 確未禁止乙○進入原告房屋探視李○呈，且原告亦係將乙
24 ○112年11月30日進入系爭房間之行為，定性為探視李○
25 呈之行為，然原告卻又於本件主張乙○上開行為不法侵害
26 原告之隱私權及自由權，實屬無據。

27 （三）甲○○於112年11月30日站在系爭房間外之行為，亦未侵
28 害原告之隱私權及自由權：

29 1. 被告係因系爭車庫鐵捲門未關，才進入到系爭車庫，遇到
30 莎莉後，莎莉知道乙○是李○呈之母親，而李○呈正在原
31 告房屋內，亦未要求被告離去原告房屋，僅要求被告先在

01 系爭車庫等待其詢問原告意思乙節，業如前述，而甲○○
02 係乙○之母親，陪同乙○至原告房屋探視李○呈，因系爭
03 車庫未關門，而與乙○一起進入系爭車庫，並等待莎莉向
04 原告確認其意見，尚難認有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及自由權
05 之情形。

06 2. 證人莎莉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：伊將系爭房間門上鎖後，
07 甲○○在外面一直敲門想要開門，原告說不要開門，但因
08 為乙○有說她是跟她媽媽甲○○一起來，伊就將門打開一
09 點，甲○○想要進來，但伊不讓甲○○進來，後來乙○就
10 把甲○○帶去2樓客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3至284頁）。
11 然甲○○在系爭車庫等待之期間，系爭車庫之感應燈熄
12 滅，且鐵捲門原本為開啟狀態，亦被完全關閉，有系爭車
13 庫當時照片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39頁），是甲○○當
14 時無法自行離開原告房屋，僅能進入原告房屋尋求協助，
15 且乙○於進入原告房屋後，甲○○即未能與乙○取得聯
16 繫，甲○○基於受困在系爭車庫之狀態及擔心乙○之立場
17 而進入原告房屋，應屬正當。又原告房屋僅系爭房間內有
18 人，縱使甲○○敲門表示想要進入系爭房間，亦屬正當，
19 尚難認甲○○站在系爭房間外之行為，有不法侵害原告之
20 隱私權及自由權之情形。況甲○○雖站在系爭房間外不斷
21 敲門，但甲○○並未進入系爭房間，而係由乙○帶至原告
22 房屋2樓客廳等待，原告亦未要求甲○○離開原告房屋，
23 益徵甲○○確無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及自由權。

24 3. 而甲○○雖於112年11月30日透過LINE向訴外人即甲○○
25 配偶陳皓表示：原告在原告房屋但不出現，也不給看李○
26 呈，一直說在睡，也不肯讓外籍看護帶李○呈出來給被告
27 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1頁），然依上開對話紀錄前後
28 文，甲○○係認知原告不讓被告與李○呈見面，而非拒絕
29 讓被告進入原告房屋，原告主張甲○○明知原告拒絕其進
30 入原告房屋內卻仍執意進入，難認實在。況甲○○亦未主
31 動進入原告房屋內，而係在系爭車庫等待乙○，係因系爭

01 車庫感應燈熄滅且鐵捲門徹底關上，始進入原告房屋尋求
02 協助，其行為尚屬正當，業如前述，尚難憑此遽認甲○○
03 有何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及自由權之行為。

04 (四) 從而，乙○於112年11月30日進入系爭房間之行為及甲○
05 ○於同日站在系爭房間外之行為，均未不法侵害原告之隱
06 私權及自由權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
07 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
08 帶給付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，應屬無據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5條
10 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0
11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2 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
13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1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15 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
16 明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22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4 書記官 王政偉